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(問題編號：1735)

總目： (95)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

分目： (000) 運作開支

綱領： (-) 沒有指定

管制人員：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(李美嫦)

局長： 民政事務局局长

問題：

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於2014年8月向各部門發通告，要求由2016-17年度開始的兩個財政年度，每年節省1%開支，請問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計劃採取哪些措施以達至節省開支的要求？

提問人： 潘兆平議員 (議員問題編號：24)

答覆：

政府推行的「0-1-1」計劃，旨在確保各政策局及部門透過重整工序和重訂工作的緩急優次，更有效地為資源增值，並由2016-17年度起在2個財政年度內共節省2%的經營開支。

康樂及文化事務署(康文署)管理超過1 900個康樂及文化場地和設施，為市民提供各色各樣的康體文娛節目和活動。為了按照「0-1-1」計劃在2016-17年度節省1%開支和在2017-18年度節省額外1%的開支，康文署定期檢視運作和開支情況，並採取多項措施，包括更靈活調配人手、簡化工作程序和步驟，以及因應服務的季節性變化和運作需要調整外判服務的範圍和次數，務求加強整體運作效率和提供服務的成本效益。

事實上，康文署2016-17年度預算比2015-16年度增加8.7%，足見政府已將透過「0-1-1」計劃騰出的資源及將新資源分配予部門，以推展新增／改善服務。

康文署於致力達至節省所需開支的目標的同時，也會提供安全、具成本效益和優質的公共服務。